

证券代码: 002638

证券简称: 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9-004

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以所持公司股票 1,700 万股（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.12%，占勤上集团所持本公司现有股份的 6.67%）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进行质押融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3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勤上集团通知，勤上集团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

与中粮信托纠纷一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粮信托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勤上集团、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履行下列义务：

支付 110,666,154.38 元（暂合计金额）至本院账户。

另，应按《执行缴费通知单》，缴纳执行费 178,066 元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根据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，勤上集团、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后续存在被冻结、拍卖、变卖的可能性。如相关股份被拍卖、变卖，则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